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茨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5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

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許茨所有號牌ASP-761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5月14日9時47分許，停放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附近，因「併排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11年5月20日檢具事證檢舉，並經○○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6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行對上訴人製開第GEH69744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未檢附實際駕駛人資料，向被上訴人○○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辦歸責，被上訴人續於111年7月22日○○市裁字第68-GEH69744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11年度交字第35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服，該判決違背法令，被上訴人違法，上訴人權益受損，基於法規範與合理訴求所為上訴有理，應駁回被上訴人。㈡原判決雖以原處分並無違法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但被上訴人違法，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收到表示意見函，卻收到判決，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、第111條規定，原處分不符合法定程序，顯然違背法規，應予撤銷等語。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審酌舉發機關111年7月11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10083115號函、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等事證，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，於上揭時、地，確有併排停車

之違規事實，被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。可見原判決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於理由中對上訴人原審主張不採之理由，詳予指駁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將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處分，然觀其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原處分之適法性，再為爭執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人既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自不能認為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業已具體指明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